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G - 地工技術廳	
沉箱的壓縮空氣鑽孔試驗	文件編號: ARP/DG/12
	日期: 2010/07/01
	頁碼 1 of 1

1. 參照規範

基礎設計指引第 5.8 節。

2. 資料提交

- 沉箱特性(類型, 直徑及垂直度性);
- 沉箱施工記錄(樁位置, 承包商, 頂標高及樁身埋置深度);
- 鑽機特性(壓縮空氣鑽機為 35kg, 鑽桿或鑽頭 25mm 直徑及壓縮氣壓力 7bar);
- 岩土工程勘察資料。

3. 測試前準備

- 對沉箱底部所有鬆散物料予以清除, 及底部積水予以清除;
- 測試前應對鑽機及鑽桿尺寸予以認可;
- 檢測完成後應對鑽孔以壓力水泥沙漿(1:3)填回。

4. 檢測數量

沉箱的 100%。

5. 合格準則

合格準則如下:

- 在 4.5m 的測試深度下, 在鑽穿 300mm 厚度所需時間小於 2 分鐘時理當視檢測的沉箱底部為不可接受;
- 如果試驗結果不能通過, 沉箱之深度必須增加。